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必須設置的設備如室外活動空間、廚房等設備空間在補習班都付之闕如，因為補習班依法僅能設置教室、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廁所）且僅能購置與教學相關的器材！其他必要空間，如室內活動室、廁所、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幼兒園都必須按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範設置，而在補習班上學的幼兒，不是在幼兒園設施標準下學習。

二、幼兒園依法應進用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包含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但補習班僅需有班主任、班導師及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教師即可，補習班設施未到位，其教育效能如何能與幼兒園等量齊觀？

三、一般家長對於補習班與幼兒園無法清楚辨識，甚至還有家長以為以分校為名之補習班比幼兒園更具專業度，所具備的證照需要更豐富才得以開設，因此應制定於文宣上所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張慶忠 王進士 王惠美 陳根德 吳育昇

盧秀燕 楊玉欣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王育敏 馬文君 陳鎮湘 張嘉郡 林滄敏

呂學樟 徐少萍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鎮湘等 15 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台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兒少安全堪虞。查美國與加拿大

等 17 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有受重傷或死亡危險時，可透過大眾媒體、網路平台和手機通訊技術等管道，發佈預警警報，以尋獲失蹤兒童。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陳鎮湘等 15 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台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兒少安全堪虞。查美國與加拿大等 17 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有受重傷或死亡危險時，可透過大眾媒體、網路平台和手機通訊技術等管道，發佈預警警報，以尋獲失蹤兒童。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顯示，全台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2015 年至今，每月有超過 2 個孩子因受虐或殺子自殺而死亡，顯示相關案件越來越常發生。因孩子自殺機率不高，且因較缺乏自保能力，無力抵抗父母的加害，致使父母擅自剝奪孩童生存的權益，對孩子造成無法抹滅的永久性傷害。然目前國內警政對此高度殺子自殺之風險者（預謀殺子），除應列為緊急協尋案件外，也應採取積極協尋作為，以維護兒童安全。

二、美國失蹤及遭綁架兒童保護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NCMEC）建置安珀預警警報（America's Missing：Broadcasting Emergency Response），係指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兒少有受到重傷或死亡的危險時，用於協尋失蹤兒童的廣播緊急回應，透過美國的緊急警報系統來協尋失蹤兒童，所使用的媒介包括廣播電台、衛星電台、電視台、有線電視、電子郵件及簡訊等，近年來，Google、Facebook 與 Uber 均在其服務中加入安珀警報系統，擴大搜索範圍，也讓其發揮更大效能。除美國外，加拿大、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比利時、捷克、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西班牙、英國、葡萄牙和羅馬尼亞等，共 17 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

三、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強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戶政、社政、衛政、外交及移民等機關，並納入協尋兒少民間團體以及企業公益合作之橫向聯繫，共同建置緊急協尋網絡，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

提案人：	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連署人：	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林郁方
	李貴敏	詹凱臣	盧秀燕	陳根德	林滄敏
	盧嘉辰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